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5〕29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应立仁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应立仁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中心副主任
(试用期一年)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
